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sfc.com.cn）发布了《关于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50号），于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4月6日正式成立。根据《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6年4月6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3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且本基金不满足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继续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拟定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3 个工作日（含第 3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4 月 8 日及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本基金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 （1）赎回基金份额；
-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3）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非保本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次日，即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于该日生效，原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同一日失效。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收益分配、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保本基金或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